

台中市（縣） 96 年 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

土地所有權人	陳 ○ ○
住 址	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統 一 編 號	T220251585

茲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暨施行細則有關申報地價規定，將下列土地辦理申報地價，填具申報書如下：

第 頁

項次	土 地 標 示						公告地價(元/ 平方公尺)	每 平 方 公 尺 申 報 地 價						核定申報地 價每平方公 尺單價	申報地價 情形分析	
	鄉 鎮 市 區	段 小 段	地 號	登 記 次 序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分 子 / 分 母	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	角
1	南屯區	黎明	三厝里	0001	107	1/1	2500			2	5	0	0	0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padding: 5px;"> 申報人蓋章：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</div>																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 收件人蓋章： 列印日期： 年 月 日
列印人員：

申報地價書類收件收據

地價申報書 份 (收件 號) 地價申報處：

茲收到 君 委 託 書 份 經收人：